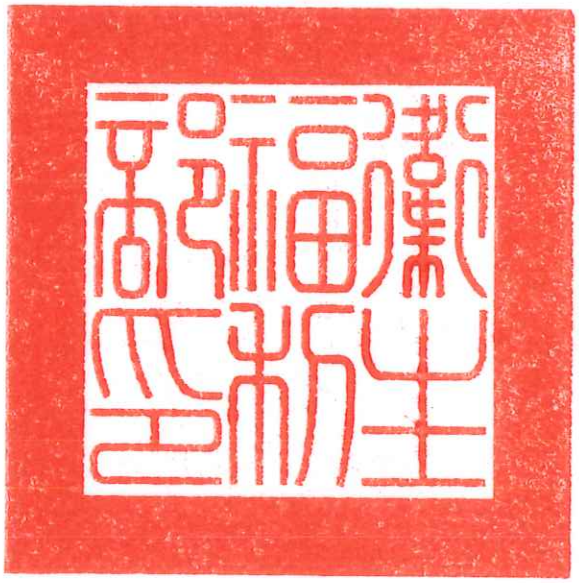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101672號
附件：認證範圍乙份

裝

主旨：公告展延「國立中興大學(農藥殘留檢測中心)」之食品檢驗機構認證效期及修正其機構名稱、地址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展延認證效期之項目:殘留農藥-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(二)等2項，並自前次認證效期到期日之次日(107年12月11日)起生效。

二、食品檢驗機構名稱及地址由「國立中興大學(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中心)台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動植物防疫大樓四樓 404室」變更為「國立中興大學(農藥殘留檢測中心)台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動植物防疫大樓四樓404室」。

訂

線

部長陳時中出國

政務次長何啓功代行

衛生福利部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



認證編號：059
認證機構：國立中興大學
檢驗機構：*農藥殘留檢測中心
檢驗機構地址：40227 台中市南區*興大路 145 號
動植物防疫大樓四樓 404 室
初次認證日期：104.12.11
認證有效期限：107.12.11 至 110.12.10

認證之檢驗事項

檢驗項目	檢　驗　方　法
*殘留農藥-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(二)	衛生福利部 107.11.30 衛授食字第 1071902338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－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之檢驗(二)
殘留農藥-多重殘留分析(五)	衛生福利部 106.8.31 衛授食字第 1061901690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－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五)

*表變更項目

(以下空白)